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趙柏彥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Hualien0017@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048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一、二、三 (376550000A_115004813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4813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48138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50048138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2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提供意見，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1點至第4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1點，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限工程採購，並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實務操作，修正本要點第10點附圖。
- 三、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前已招標且尚未決標者，自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



後，如因流標或廢標等因素而重行招標者，應先辦理公開閱覽。為降低此類案件因此延長招標及執行期程之影響，本要點自115年7月1日生效。

四、各機關於本要點發布至生效之緩衝期間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宜參考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無論是否已辦理招標，均應依規定辦理。

五、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